

兴安盟民政局

兴民函[2023]12号

兴安盟民政局对盟政协第十届第二次会议 第0190号提案的答复

杜昕委员：

您好，关于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社区专职工作者待遇的提案》已收悉，首先感谢您对兴安盟社区工作者待遇问题的高度关注，对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城乡社区专职工作者待遇的提案工作我局高度重视，开展深入调研，现对您提出的问题逐一答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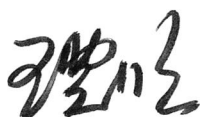
社区工作者处在城乡社区发展、稳定的第一线，直接面向社会、面对居民，是社区建设发展的实践者和推动者，是社区建设发展的重要力量和主力军，是新时期党和政府解决社会问题、化解社会矛盾、增进社会团结、促进居民自治、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依靠力量，是推进社区各项事业和基层党建的重要力量。盟民政局与盟委组织部等3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全面推行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兴组通字〔2021〕18号）中明确指出：要建设一支结

构合理、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群众满意的专业化职业化社区工作者队伍”，目前，兴安盟已完成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6个旗县市均建立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实施“三岗十八级”社区工作者薪酬制度，并实现了为社区工作者缴纳五险，部分有条件地区率先开始为社区工作者缴纳公积金。每年盟本级财政预算750万元用于社区工作者补贴，各旗县市每2-3年进行一次薪酬动态调整，实现社区工作者薪资待遇随经济发展水平逐年提高，切实提升社区工作者待遇。目前针对社区工作者群体制定了相关奖励激励政策：盟民政局与盟委组织部联合印发了《兴安盟社区“两委”干部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明确了社区工作者考核奖惩制度；统一标准为考取国家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的社区工作者发放职业津贴；积极开展全区、全盟“最美社区工作者”评选活动；在公务员考录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时，拿出一定名额定向招聘“优秀社区党组织书记”“优秀社区工作者”等，增强了社区工作人员的工作热情和责任意识，提高了工作效率。在基层减负方面，建立清单化事项管理制度，切实减轻基层负担，根据国家、自治区和我盟关于推进基层减负增效相关文件精神，制定出台了《兴安盟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兴安盟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协助政府事项清单》和《兴安盟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将城乡社区公共服务事项分为依法履行职责工作事项、依法协助工作事项和准入工作事项三类，实行清单

化管理，对于未列入清单事项的，任何部门不得以行政命令方式要求社区予以办理，社区有权拒绝。

下一步，兴安盟民政局将持续与盟委组织部积极沟通配合，深入研究《内蒙古自治区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讨论稿）》和《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实施方案（讨论稿）》，完善社区工作者管理制度与薪酬待遇体系，加强各项制度保障，激发社区干部的工作热情。进一步规范村级组织承担的工作事务、设立的工作机制、加挂的牌子、出具的证明事项和“社区万能章”专项治理行动落实工作，定期台账式进行调度，督促各旗县市党委、人民政府强化监管机制，确保村级减负工作取得实效性成果。



单位负责人签章：

承办人姓名：乌云

承办人电话：18904824105